

新政办〔2020〕3号

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我区对各部门、各单位政务服务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编制完成了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予以公布。

本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相关事项调整和工作实际向区司法局申请动态调整，区司法局要及时公布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联系电话：027—86918169，联系人：王 伟

邮 箱：yfzqb86918169@163.com

附件：新洲区各部门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1 日

新洲区各部门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	政府投资类项目需出具发改部门立项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 2、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表；节能登记表 3、政府投资类项目需出具发改部门立项批复
2	营业执照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0号）第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6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内部规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3	身份证件场所使用证明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拟留）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原件拟留） 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件拟留）； 7、住所使用证明（原件拟留）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拟留）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直字〔2007〕263号）					
4	身份证件	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公司章程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5、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原件拟留） 6、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拟留）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营业执照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直字〔2007〕263号）				区住建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00〕第255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5	营业执照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原件拟留）{（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拟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原件拟留）。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原件拟留）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原件拟留）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只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拟留）。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原件拟留）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原件拟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拟留）。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复印件拟留）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内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拟留）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原件拟留）。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原件拟留）；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原件拟留）；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原件拟留）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原件拟留）；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原件拟留），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原件拟留），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拟留）；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6、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条		2000			区公安分局
			身份证件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直字〔2007〕263 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00〕第 255 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6	身份证件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拟留）、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拟留）。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拟留）。分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拟留）。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原件拟留）。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原件拟留）、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拟留）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4、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拟留）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第四十八条					
	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直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直字〔2007〕263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00〕第255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	清税证明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文件（原件拟留） 4、清算报告 5、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8、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8	清税证明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分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原件拟留）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5、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9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内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二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法院	1、《公司注销变更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4、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拟留）
10	公司营业执照	内资公司合并、分立登记	〔法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合并协议或者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4.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3、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4、通过合并协议的决定或决议；通过分立协议的决定或决议{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出资时间等} 5、合并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 6、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7、因合并或者分立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	身份证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1.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2.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4.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5.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					5、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1.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2.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3.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6、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 7、住所使用证明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	经营场所证明	内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原件拟留）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拟留）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原件拟留） 5、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原件拟留） 6、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3	身份证件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执照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决定书 3、《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留）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4、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委派负责人的委托书 7、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	营业执照	内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拟留）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原件拟留）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拟留）
15	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执照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变更决定书 3、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变更负责人的，提交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营业执照正副本
16	清税证明 营业执照	内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注销的决定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5、营业执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7	清税证明 营业执照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十二、第三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注销的决定 3、清税证明 4、营业执照
18	身份证件 住所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七条、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明 3、住所证明
19	经营场所 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二十二、第三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20	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明；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3、营业执照
21	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算报告 3、清税证明 4、营业执照
22	清税证明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算报告 3、清税证明 4、营业执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23	清税证明 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清税证明 3、营业执照
24	身份证件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身份证件 4、资金数额证明 5、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6、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7、住所证明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申请材料
	住所证明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				区住建局	
25	身份证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身份证件 4、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5、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住所证明复印件、原法人免职、新法人任职文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变更注册资金的相关证明
	营业执照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26	身份证件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4、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5、原负责人免职、新负责人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地址、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必须在登记前提交批准文件、资金数额证明
	营业执照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区行政审批局	
27	清税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5、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8、企业法人公章
	营业执照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28	清税证明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5、企业法人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撤销分支机构核转函 6、企业法人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撤销分支机构核转函 7、营业执照正、副本 8、企业法人公章
	营业执照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29	身份证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 4、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 5、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可与第2项合并提交）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或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债务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8、改制后的公司章程（1.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2.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改制3.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4.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发起人签署或者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9、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1.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2.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4.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5.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6.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10、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11、根据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任免文件，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可以和第9项材料合并提交。3.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4.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决定文件。） 12、根据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任免文件。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3.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公司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4.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决定文件、由公司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文件。） 13、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		300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30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企业迁移 登记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3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迁移申请表》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迁入地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31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 变更为内资 企业	〔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迁移申请表》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书 3、迁入地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32	经营场所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公司、非公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4、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5、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 6、资信证明 7、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8、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9、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 11、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12、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身份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区公安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33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公司、非公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4、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34	清税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公司、非公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刊登清算公告的报刊 5、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35	经营场所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设立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4、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5、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 6、资信证明 7、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8、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9、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身份证件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区公安分局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11、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36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设立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4、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37	清税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定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刊登清算公告的报刊 5、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营业执照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38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迁移申请表》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书 3、迁入地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39	纳（免、减）税证明	外国（地区）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外国（地区）投资者并购境内内资企业审批登记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司权力机构依法作出的决议 4、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 5、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 6、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7、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进行评估，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区行政审批局	8、承继被并购境内公司的债权和债务文件 9、并购后的董事、监事、经理/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10、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
	身份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区公安分局	11、股权受让方的资信证明 12、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13、被并购境内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到位的证明 14、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 15、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6、被并购境内公司章程及职工安置计划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17、并购后公司建设经营涉及的政府部门许可文件和根据专项规定需要提供的相关行业要求文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18、对并购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9、外方投资者用其在国内其他投资企业或本企业所获得人民币利润出资的，境内所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证明（董事会决议）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该企业纳（免、减）税证明（提交商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40	身份证件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公司、股份公司、非公司、合伙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隶属企业章程 4、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 5、隶属企业出具的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6、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7、前置审批文件 8、隶属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注：加盖公司印章 9、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执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41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公司、股份公司、非公司、合伙企业）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注：仅适用于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做出的决议 3、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4、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5、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6、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42	清税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公司、股份公司、非公司、合伙企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税务局	1、《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刊登清算公告的报刊 5、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营业执照	〔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43	身份证件住所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条、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名称和住所；（二）业务范围；（三）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四）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五）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六）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七）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八）章程修改程序；（九）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十）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十一）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 5、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 7、全体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8、住所使用证明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4	身份证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二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4、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45	解散裁判文书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 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民法院 区行政审批局	1、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2、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营业执照 5、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46	身份证件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 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经营场所证明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47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 第596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0	区行政审批局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48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 第596号，2016年2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49	身份证件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湖北省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4、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				区行政审批局	5、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
50	经营场所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51	经营场所证明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变更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2、需变更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身份证件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十四条				区公安分局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4、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52	经营场所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换证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十八条				区行政审批局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53	经营场所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2、零售场所全景、门牌和局部照片各一张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2013年12月1日实施）第五条				区行政审批局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周边安全条件说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54	营业场所房产证明 营业执照 身份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 （零售企业）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企业筹建申请书 2、《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校对原件） 3、《准予筹建通知书》一份 4、营业场所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 5、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情况表 6、申请办理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被委托人身份证
55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场所房产证明 营业执照 身份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 （零售企业）换发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场所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 3、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情况表 4、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 5、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申请办理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被委托人身份证 7、《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复印件一份
56	《药品经营许可证》 身份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 （零售企业）注销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57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2、遗失声明（公开媒体）复印件一份 3、《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 4、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8	营业场所证明身份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变更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与所变更经营范围内容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证明、资格证书（变更范围需要） 3、与所变更经营范围内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表（变更范围需要） 4、经营场所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地理位置图（变更注册地址需要） 5、经营场所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场所平面图（变更注册地址需要） 6、经营场所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变更注册地址需要） 7、仓库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地理位置图（有仓库地址变更的需要） 8、仓库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场所平面图（有仓库地址变更的需要） 9、仓库变更后注册地址后的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有仓库地址变更的需要） 10、委托书附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59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的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企业基本情况表 3、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决定（变更相关人员需要）任职文件 6、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复印件
60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企业基本情况表 3、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决定（变更相关人员需要）任职文件 6、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复印件
61	《药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补发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企业申请补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申请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 3、登载遗失声明报纸原件 4、经办人授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6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的认证地址、认证范围的事项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企业申请补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申请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 3、登载遗失声明报纸原件 4、经办人授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
6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工商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身份证件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证书企业名称、地址名称的事项变更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 2、企业基本情况表 3、《药品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工商营业执照》 4、企业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5、经办人的授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64	房屋产权证 明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委托书（附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申请表》一份 3、《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 4、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及个人简历一份 5、企业组织机构与职能框架图一份 6、企业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功能布局平面图（注明面积）及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协议一份 7、管理制度目录一份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6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房屋产权证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地址等事项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3、如变更企业名称还提供企业申请报告；《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公司章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原法人出具的申明 4、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員的提交企业申请报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員个人简历、任职文件以及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員无经营假、劣医疗器械及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的声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原法人出具的申明。如变更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地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5、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企业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6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房屋产权证明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仓库地址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3、变更经营址、仓库地址的，应当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地理位置图、平面图及存储条件说明；4、如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拟经营产品注册证的复印件及相应存储条件说明5、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企业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办人授权证明 4、登载遗失声明报纸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68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房屋产权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7、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8、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9、经办人授权证明
69	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条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0号，2014年3月27日发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办人授权证明 4、企业申报材料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企业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企业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0	房屋所有权证身份证件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立法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申请报告（个人举办的举办者签名并加盖手印，单位举办的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武汉市民办教育机构设立申报表》 4、举办者材料：（1）单位举办者提供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2）个人举办者身份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个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拟留）、政审材料（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拟留） 5、学校决策机构（理事会）材料：（1）学校决策机构情况一览表；（原件拟留）（2）首届决策机构会议决议；（原件拟留）（3）决策机构负责人（理事长）个人资料：身份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个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拟留）、政审材料（原件拟留）；（4）决策机构其他成员（理事）个人资料：身份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个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拟留）（5）决策机构1/3以上的人员需有5年及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拟留） 6、办学章程（法人及决策机构成员签名） 7、校长材料：校长聘用合同（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学校拟任校长身份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任职资格证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专业技能资质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个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拟留）、学历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 8、教职工队伍材料：（1）教职工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拟留）；（2）一览表所列教职员工的身份证、规范文本劳动合同、教师的教师资格证、财务人员的会计证、幼儿园教职工的健康证、心理调查合格报告、幼儿园保育员的保育员上岗证及高中以上学历证、医护人员的医护人员资格证及中专高中以上学历证、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证、若聘任单位在职人员的提供所在单位同意书；（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 9、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学生学籍管理、教育教学管理、教师聘用及管理、安全保卫及消防管理、财务管理、疾病防控及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 10、教学计划：内容包括教学目标、开设课程、学习期限、教学安排、使用教材等。 11、办学场地材料：（1）办学场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拟留）（2）房屋租赁合同（有户外活动场地的需含户外活动场地内容），合同需经过公证或同时提供房管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备案证；（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3）学校场地及功能室等设置图纸；（原件拟留） 12、校园安全材料：（1）经房管部门认定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结论为无安全隐患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原件拟留）（2）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验收合格材料；（原件拟留）（3）幼儿园、寄宿学校等还需食药监局出具的学校食堂检查合格材料。（原件拟留） 13、设施设备清单（注明品名、规格、数量、价值）（原件拟留）14、办学经费材料：（1）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如银行进账、转账凭证、学校账户对账单等）；（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2）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3）联合出资举办的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协议需写明出资数额、方式和各自权利、义务、争议协调解决方式等（个人举办的举办者签名并加盖手印，单位举办的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原件送审，复印件拟留）15、承诺书：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确认，并承诺由举办者或举办单位法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个人举办的举办者签名并加盖手印，单位举办的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消防检查验收合格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5号修订）第十二条				消防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1	名称预审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5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学校决策机构提出的变更申请 2、学校决策机构关于同意变更学校名称决议 3、变更名称的，提交由民政局提供的名称预审文件 4、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5、变更登记表
72	身份证件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5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4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原举办者提出的变更申请 2、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举办者的决议 3、对原举办者办学以来的财务收支审计及财产清算报告 4、原举办者与拟任举办者之间签订的关于学校变更前后债权债务及学生安置等问题的协议 5、拟任举办者的相关资格证明件（包括法人组织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政审材料等） 6、对现举办者资金注入情况的验资报告（变更后学校总资产不得减少） 7、拟任举办者的出资方式、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8、变更登记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73	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产权证	文艺、体育等专业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民办学校筹设申办报告 2、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营业执照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产权证明
74	身份证件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15号）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应当保留。	5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原件拟留） 2、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1份（复印件拟留）；学历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1份（复印件拟留） 3、体检结论为合格的《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幼儿园应使用《湖北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一式1份（原件拟留）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1份（复印件拟留） 5、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表》一式1份（原件拟留） 6、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师范专业毕业生须提供学业成绩（含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成绩）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1份（复印件拟留）；非师范专业毕业人员以及2012年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人员，须提供全国教师资格证合格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1份（复印件拟留） 7、个人照片一张 8、户籍在我区的社会人员，提供户口本或集体户口底页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1份（复印件拟留）；任教于我区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提供区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及人社部门核发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1份（复印件拟留）
	普通话证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省普通话测试中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5	办公用房产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设立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成立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批准文件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4、章程 5、会议纪要 6、《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7、社会团体用房证明表 8、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会员名单（个人会员不少于50个，单位会员不少于30个，混合计算总数不少于50个），单位会员名单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会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10、不少于3万元的注册资金验资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11、《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12、所有理事/监事名册 13、名誉会长/顾问名册 14、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 15、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16、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17、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6	住所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社会团体变更名称：（1）申请书（写明申请变更的理由、必要性，以及更名前后业务范围的变化，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2）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名称变更的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3）《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4）《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原件，一式三份，拟留件）；（5）新章程及其电子版（章程骑缝处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6）章程修订说明（新旧章程对照说明全部修改内容，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2）《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2）原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3）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社会团体变更住所：（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2）住所证明（三种形式之一：房产单位出具证明，或买卖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提交《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经审查同意后履行验资程序（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6、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业务范围变更必须在经核准的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提交材料如下：（1）申请报告（载明业务范围变更的理由和事项）（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2）社会团体章程中关于业务范围的规定，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7	身份证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申请书 2、负责人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服务场所用房证明 4、从业人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5、执业人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明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表 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章程草案 10、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复文件（直接登记的除外） 11、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件 12、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13、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8	营业执照住所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1变更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2决定变更的会议纪要（董（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并附变更后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劳动、教育、福利类提供）（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5新修订的章程并附章程修改说明（盖有公章的）（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8原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在任期间）（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1变更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2决定变更的会议纪要（董（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并附变更后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劳动、教育、福利类提供）（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5新修订的章程并附章程修改说明（盖有公章的）（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7本单位的原印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 3、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1变更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2决定变更的会议纪要（董（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并附变更后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劳动、教育、福利类提供）（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5新修订的章程并附章程修改说明（盖有公章的）（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7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如为实物出资，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 4、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1变更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2决定变更的会议纪要（董（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并附变更后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劳动、教育、福利类提供）（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5新修订的章程并附章程修改说明（盖有公章的）（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7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并附房屋消防安全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 5、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1变更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2决定变更的会议纪要（董（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并附变更后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劳动、教育、福利类提供）（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5《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6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任业务主管的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8变更后的业务范围（由业务主管单位确定并告知应提交的材料）（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79	营业执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决定注销的会议纪要（董（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5、清算报告（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 7、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8、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章、财务章、财务帐册和财务凭证、内设机构印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80	房产证明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表》（附件1）纸质版 2、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1）申请人为法人的，须提供法人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明；（2）养老机构拟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登记表（附件2）；（3）委托办理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受委托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3、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1）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申请设立的养老机构不得重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须提供民间组织管理部门核发的《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审批表》；营利性养老机构须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章程范本提供章程，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企业申请有关要求提供章程或协议。（3）提供养老机构出入院、护理、医疗康复、财务、安全管理等工作制度。
	身份证件		〔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四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区公安分局	4、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3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应提供房产所有者的身份证明、房产证明等必备附件 5、相关部门的验收或证明材料。（1）养老机构房屋属新建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记录；（2）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审查意见及工作人员健康证明；（3）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审查意见，或者由养老机构所在社区提供的相关证明；（4）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凭证，或者由养老机构所在社区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证明 6、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及职业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8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备案证书》身份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设立）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消防大队以上的消防部门市公安机关区公安分局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申请表（筹建）》（连锁网吧加盖连锁公司印章、原件1份）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3、公司章程（原件1份） 4、资金信用证明 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1寸免冠登记照片1张） 6、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意向书： 1.自有房产的：《房地产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2.租赁他人场所的：房屋租赁意向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及《房地产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7、经营场所平面图及周围200米范围内方位图（原件1份） 8、区公安消防大队以上的消防部门对该场所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9、市公安机关对经营场所出具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备案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10、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1寸免冠登记照片1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8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变更）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营业场所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改建、扩建）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2、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3、营业场所的建筑平面图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书面文件
8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注销；补证）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注销申请表 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85	房屋产权证 明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许可（不含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 地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第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设 立法规依据。结 合该事项审批 要素确定目前 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 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营业性演出单位设立申请表》（原件1份）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验原件） 3、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验原件） 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五名以上）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及 身份证明（复印件1套，验原件） 6、演出器材设备情况和资金证明 7、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 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 类专业毕业证书 8、职称证书 9、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 10、其他有效证明
86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许可（不含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 地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第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设 立法规依据。结 合该事项审批 要素确定目前 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 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2份拟留，核验原件） 2、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拟留，核验原件）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拟留）
87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 业执照	文艺表演团体许可（延续、注 销、补证）（不含香港、澳门服 务提供者在内 地设立地方控 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第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设 立法规依据。结 合该事项审批 要素确定目前 应当保留。	5	区行政 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申请登记表（原件1份拟留）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拟留） 3、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1份拟留，核验原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88	健康合格证	90.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疾控中心	1、《湖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申请表》 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3、水厂净水、消毒等设施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和水源卫生评价、卫生防护设施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环节以及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说明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明复印件，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卫生许可事项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书及受托方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所用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6、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土地合法使用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6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四条、第七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7、具有法定资格的卫生检验机构出具水质监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8、供水单位产权归属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9、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含检验人员）名单和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及卫生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单位可用员工花名册代替，但须注明“健康合格证明”的发证单位、“健康合格证”编号、有效期及培训单位）；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必须到省、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从业人员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卫生知识培训由供水单位负责，并组织考核 10、供水单位土地合法使用证明复印件（产权证明、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提供三证：有效期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 11、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必须有的管理制度：水源卫生防护制度，水质检验制度，供、管水人员体检培训制度，水质资料上报制度，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岗位卫生责任制度，检查和考核制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89	房屋产权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湖北省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单位（个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5、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区级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含房屋地理位置、房屋所有权面积、房屋所有权及性质用途） 6、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7、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8、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原件1份拟留），按经营范围确定相应的必备的管理制度，详细请查询武汉市卫生局公众信息网上相应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现场审核表规定建立必备制度要求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二十七条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90	身份证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两张2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3、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健康体检表 5、村医疗卫生机构或者村委会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6、在岗乡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及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9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第八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清单及其任职资格证书 4、放射诊疗设备（或放射源）设备清单 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9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第八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4、本校验期内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健康检查结果、培训合格证明 5、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6、本周期开展有关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7、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七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93	《放射诊疗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第八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已变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3、《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4、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如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办理，委托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
	身份证件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区公安分局	5、变更执业地点的单位，需提交由湖北省卫生计生委认可有资质的单位出具《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书》、放射诊疗设备及工作场所相关检测报告。 6、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需提交相应任命文或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94	身份证件	放射诊疗许可遗失补办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第八条第二款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申请公函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证明材料 3、提供登载遗失声明原证作废的省级以上报刊一份
95	身份证件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第八条第二款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注销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9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妇产科诊疗科目）》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许可	〔法律〕《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书》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助产项目）》副本及复印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妇产科诊疗科目）》副本及复印件 4、筹建产前诊断中心的批复 5、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 6、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设备配置、业务用房和技术条件 7、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规章制度 8、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相关技术规范 9、医学伦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10、未具备分子遗传诊断能力的机构，还应当提交与具备分子遗传诊断能力的大学、科研等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11、有关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产前诊断） 12、网络组织建设，应提交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助产项目）》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9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产前诊断）许可校验	〔法律〕《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产前诊断）校验申请书》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3、工作报告：（1）管理情况，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设备、场所）运作情况、常规制度执行情况、对产前筛查机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情况等；（2）质量情况，包括年度质量自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以及质量分析报告等；（3）服务情况，包括服务项目、服务人群范围、服务数量和成本效益分析等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9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变更	〔法律〕《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母婴保健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变更法人（负责人）需提交新法人（负责人）任命文（复印件1份，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5、变更地址需提交业务用房产权证明、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原件无法提交者需交经房屋所有权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复印件）及租约 6、变更名称者提交更名称的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如相关行政部门的批文等复印件1份，验原件）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9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注销	〔法律〕《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申请表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证明
	身份证件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区公安分局	
10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补办	〔法律〕《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省级以上报刊（如长江日报或湖北日报）登载的遗失声明 4、原证损坏申请换领的，需提交已损坏的原证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101	《医师资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6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原件1份及与申请表照片同底的一寸彩照1张） 2、《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医师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3、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合格证明，主检医师须取得主治医师以上技术职称以及武汉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理论及技能考核成绩合格单（原件1份）。注：申请材料首页应为目录，所附资料应按次序整理装订，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签章；申请材料应打印或用钢笔、水笔填写，申请书外所附资料应用A4纸，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涂改处应盖章或签名
	《医师执业证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身份证件		〔规范性文件〕《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02	身份证件	医师执业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贴照片） 2、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 3、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注明聘请专业及聘用期限，复印件请加盖拟执业单位公章） 4、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a、拟聘用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拟执业单位公章）；b、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审核原件，收复印件）；c、《医师资格证书》（审核原件，收复印件），（2018年通过考试的医师暂不提交此项）； 5、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
	《医师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98项				区行政审批局	6、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两年内未注册者，还须提交湖北省卫计委（或武汉市卫计委）指定机构注册专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若提交高一层注册专业学历证明，则需要登录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进行学历查询，并打印该页（所有证明均须审核原件，收复印件）； 7、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继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申请执业医师注册时，还应提供原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8、执业医师跨省增加执业地点的，还需要提交原《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03	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第九条、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申请报告 2、《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书》（一式2份） 3、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A 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B 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C 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D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E 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F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时间和床位编制；G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H 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I 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J 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K 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L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M 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N 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区行政审批局	4、选址报告，内容包括：A 选址的依据；B 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C 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D 占地和建筑面积；E 医疗机构选址方位图（网上截图，不能手工绘制、应图文并茂，标明地理位置及显著地标，附房屋及周边彩色照片）；F 建筑设计平面图
	房屋产权证明		〔规章〕《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公布）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区住建局	5、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区级以上房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审原件，留复印件，含房屋地理位置，房屋所有权面积，房屋所有权人及性质用途） 6、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审原件，留复印件），申报者是法人单位的要提交法人证书或单位营业执照（审原件，留复印件） 7、申请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需先获得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预审核材料；设置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先获得民政部门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审核材料 8、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选址报告外，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04	身份证件《医师资格证书》 房屋产权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区级以上房管部门出具）及租约（审原件，留复印件），建筑平面设计图 4、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执业证书（无法提供或暂未注册的，则提交其医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5、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证、医师执业证书（或医师资格证书） 6、法人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审原件，留复印件） 7、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证明 8、法定代表人签字表、负责人任命文原件 9、从事放射诊疗服务的须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 10、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1、消防部门批复文件或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12、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和诊疗护理操作规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0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医疗机构变更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49 号公布）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2份；(3)、提交变更名称的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医疗机构的名称必须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命名）；(4)、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名称需先取得工商部门名称预审核证明材料；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先取得民政部门名称预审核证明材料 2、变更执业地址因迁移地址造成医疗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注册的情况：(1)、在变更前，按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的要求递交相关资料；(2)、在取得因迁移地址造成变更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后，经建设完毕，再按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注册（变更执业地址）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他变更执业地址的情况：(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2份；(3)、提交新地址的选址报告；(4)、新地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5)、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使用证明（审原件，留复印件，原件无法提交者需交经房屋所有权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复印件）及租约（审原件，留复印件） 3、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2份；(3)、变更主要负责人的需提供负责人任命文；(4)、营利性医疗机构及部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资产转让协议书或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材料（审原件，留复印件），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含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等）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任命文；(5)、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审原件，留复印件）；(6)、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2份；(3)、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 4、变更诊疗科目（指同一类机构）(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2份（还需上报湖北省卫生厅审批的需提交一式四份）；(3)、增设诊疗科目的书面申请；(4)、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医疗机构设计平面图（标明新增诊疗科目用房位置）；(5)、增设诊疗科目拟聘执业人员有关情况（医、护、药、技、院感、质量管理）人员名录及《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卫生技术职务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6)、拟开展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情况；(7)、相关规章制度目录、开展业务情况说明等。
	身份证件		〔规章〕《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0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公布）第十八条					4、变更机构性质(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2份；(3)、同级卫生行政、财政等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性质变更批准书》；(4)、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5、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2份；(3)、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 6、变更诊疗科目（指同一类机构）(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2份（还需上报湖北省卫生厅审批的需提交一式四份）；(3)、增设诊疗科目的书面申请；(4)、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医疗机构设计平面图（标明新增诊疗科目用房位置）；(5)、增设诊疗科目拟聘执业人员有关情况（医、护、药、技、院感、质量管理）人员名录及《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卫生技术职务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6)、拟开展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情况；(7)、相关规章制度目录、开展业务情况说明等。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05	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变更	〔规章〕《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公布）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8)、增设妇产科（产科专业）和皮肤病（性传播疾病专业）的需上报湖北省卫生计生厅审批；(9)、医疗机构新增设置诊疗科目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每增设诊疗科目至少要具备一名本专业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执业医师，同时按《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规定配备相关卫生技术人员；②有独立设置开展该诊疗科目的诊室；③应在设施、设备、注册资金等方面满足开展新增诊疗业务的需求；④新增诊疗科目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⑤医疗机构已核定的诊疗科目要进行分科时（如一级诊疗科目分二级诊疗科目，二级诊疗科目分三级诊疗科目），其专科床位必须≥20张，有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上的学科带头人，有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有开展与专业相适应的设备和技术 7、变更床位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2)、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式2份（还需上报湖北省卫生计生厅审批的需提交一式四份）；(3)、提交近两年医疗业务报表及床位使用率统计表；(4)、医疗机构在申请新增床位之前应达到以下要求：①以原编制床位数为基准，床护比和医护比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要求；②新增床位数所使用的每床建筑面积、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病房每床单元设备达到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③以原编制床位数为基准，医院近3年年平均床位使用率在85%以上，近一年（12个月）内有10个月床位使用率在9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可适当放宽。④医院近一年（12个月）平均住院天数不超过全省同级同类医院的平均水平；⑤在新增床位批准后6个月内医务人员须按相应标准配备到位 8、医疗机构申请开展健康体检1)、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申请；(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3)、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4)、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5)、至少具有2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具有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6)、至少具有10名注册护士；(7)、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8)、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 9、增设血液透析室1)、医疗机构设置血液透析室申请；(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3)、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及相关资质情况；(4)、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5)、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6)、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7)、武汉市血液透析质量控制中心出具的评审验收报告；(8)、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必须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肾病学专业诊疗科目，并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 10、增设输血科1)、医疗机构设置输血科之书面申请；(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3)、武汉市血液质量管理控制中心出具的评审验收报告。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0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医疗机构校验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49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一式 2 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执业证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4、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区级以上房管部门出具）及租约（审原件，留复印件） 5、本校验期执业总结。内容包括：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广告发布、经营管理等情况；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业地点、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等执业登记项目及变更情况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中心”工作开展情况；④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情况；⑤医疗机构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和实行院务公开的情况；⑥发生医疗事故及重大医疗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理情况。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规章〕《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0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	
107	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办	〔规章〕《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0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公布）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遗失补办申请公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上一周期校验记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0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公布）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一式三份 3、单位印章
			〔规章〕《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10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8 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109	身份证件	医疗机构申请设置延期审批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医疗机构申请设置延期申请 2、法人签字表 3、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二十二条			区行政审批局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鄂卫生计生规〔2015〕1 号）第十条第二款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到期申请换证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执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身份证件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问题的批复》（卫医管发〔1999〕第66号）				区公安分局	6、医疗机构医疗用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7、医疗机构主要仪器名称 8、本校验期执业总结
1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医疗机构申请歇业（停业）审批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医疗机构申报停业、歇业申请书》一式三份 3、医疗机构关于停业、歇业的书面申请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四条					
112	经营场所证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审批（设立）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成立的企业则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两份） 2、《武汉市经营出版物申请表（零售）》一式两份；（在武汉市新闻出版局网上下载） 3、经营场所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核原件，收复印件两份）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两份）及一寸照片两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13	经营场所证明身份证件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审批（变更）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设定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2、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3、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114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审批（延续、补证、注销）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设定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延续换证申请书〔收原件1份〕 2、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收正、副本原件〕 3、营业执照〔核原件，收副本复印件1份〕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5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经营场所证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消防部门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表（原件1份）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章程（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 3、资金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 4、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 5、电影放映设备清单及合格证书（核原件，收复印件各1份） 6、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合同：1.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2.租赁他人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证》（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 8、现场勘查路线图（1份）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6	经营场所证明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3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1、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法规〕《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1996 年 11 月 22 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修改）第十条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7 号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第 91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7	无犯罪记录 经营场所 证明 身份证件 消防安全 检查合格证	民办职业 培训机构 办学资格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部门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原件，一式三份，拟留件）。《审批表》中，个人民事行为能力及是否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须由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申办报告一式一份。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筹备情况（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3、办学章程及其它规章制度原件一式一份。办学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学校名称、地址，办学宗旨、专业（职业、工种）、规模、层次、形式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章程修改程序。（规章制度包括：学校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4、举办者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住址及身份证、资格证明、学历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举办单位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拟任校长、管理人员以及拟聘教师、财会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聘用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5、办学资金、资产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即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属于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6、教学、实习场地、设施设备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场地消防安全证明。租赁场地或设施设备的，还须提供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设施设备所有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7、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原件拟留） 8、两个或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申请办学的，须提供联合办学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18	营业执照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规章〕《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 第146号发布，1995年国务院令 第174号修订）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鄂人社发〔2009〕13号）第五条第一款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 2、本企业职工休息休假制度 3、劳务派遣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的书面意见（适用于所申请岗位有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的）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分支机构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副本（适用于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申请） 6、法人授权申请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法律文书（适用于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申请） 7、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119	经营场所证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法律〕《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七条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3年第19号）第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验资报告》（未完成工商登记的企业提供）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已工商登记的提供） 3、《住所产权证明》（未完成工商登记的提供） 4、《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设施设备清单》及设施设备照片、信息管理系统照片 6、《公司章程》（未完成工商登记的需提供） 7、《公司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8、《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9、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0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1998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四九六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6〕28号）合并的项目第4、5、6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建设方案审查阶段：1.涉河项目建设方案许可申请书；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证照在办理相关审批时仍然有效，待全市新照更换完毕后，原证照将不再有效）。（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发改委立项（核准制）或项目建议书（备案制）许可文件、国土规划红线或初步选址文件、涉及岸线使用的应提供省政府或港航部门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部分涉及化工等污染、安全等建筑物应出具安全、环保等部门批复）；3.建设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涉河部分）；4.审查通过并修改完善后的《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和报告修改说明；5.涉及入河排污口的应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2、地质勘探阶段审查：1.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地质勘探施工申请文件；建设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发改委立项（核准制）或项目建议书（备案制）许可文件、国土规划红线或初步选址文件、涉及岸线使用的应提供省政府或港航部门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3.地质勘探钻孔平面布置图和钻孔一览表；施钻和封孔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4.建设和施工单位行政和技术责任人 3、地下工程和桩基施工阶段审查：1.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地下基础和桩基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文件；建设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发改委立项（核准制）或项目建议书（备案制）许可文件、国土规划红线或初步选址文件）；3.审查通过并修改完善后的《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和报告修改说明；4.项目施工方案、施工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和施工单位行政和技术责任人；5.施工临时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汛期需要施工的应提供防汛应急预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1	房屋产权证明 身份证件	农药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6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国务院令 第677号）第二十四条 〔规章〕《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9年5月27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房屋产权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申请报告及申报原件各1件 2、引种证明材料〔主要有：供种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供种单位盖章）各1份；种畜禽引种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禽系谱、购买发票、订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主要有：有关单位的批准文件，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禽兽医技术人员材料，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清单，生产经营场所所有权或经营权证明材料，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所以材料递交复印件1份，其中批准文件、技术人员材料、所有权或经营权证明材料需带原件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3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 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纸张规格：A4，一式三份，原件） 2、经营或生产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平面设计图纸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3、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4、经营或生产场所基本情况登记表 5、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6、专职人员的身份证、最终学历证明、技术职称证明、劳动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拟留） 7、相关人员的健康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拟留） 8、经营或生产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9、动物屠宰加工场肉品检验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拟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4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生物制品）核发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二條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工商预先核准通知书 2、经营场所、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面积需达到湖北省兽药GSP的要求 3、按湖北省兽药GSP的要求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并提交设施、设备清单2份并附照片； 4、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5、兽药质量检验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6、按照兽药GSP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 7、兽药经营质量负责人承诺书
			〔规章〕《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 第321号）第十条					
125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127.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九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4、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6、品种特性介绍 7、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通过）第十二条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规章〕《湖北省食用菌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令 第330号，2014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6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动物诊疗许可证 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3、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各功能区布局图 4、动物诊疗场所配置的设施设备清单 5、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制度文本
	健康合格证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四条				区疾控中心	6、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动物诊疗机构诊疗人员的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动物诊疗机构人员的学历、职称原件及复印件 9、法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
127	身份证件	林木采伐许可证 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林木采伐申请勘验表 2、采伐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现场勘察合格意见书 3、申请采伐林木的林地权属证明 4、采伐征占用林地的林木，提交使用林地同意书 5、采伐作业设计，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采伐方式、更新措施 6、申请采伐林木的林地权属证明公示 7、申请单位或个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身份证明（村集体见村委会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28	身份证件	木材运输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设立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木材运输申报单》 2、运输苗木需提供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3、木材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4、检疫证明 5、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29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森林植物及产品产地检疫《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法规〕《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零七号）第十八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国家林业部令 第4号发布）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二）部分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0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设立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2、法人、代办人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 3、来源地的《植物检疫证》 4、调往地的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要求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0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植物检疫证书》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2、产地检疫合格证 3、来源地的《植物检疫证》 4、调往地的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要求书》 5、法人、调运人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
			〔法规〕《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百零七号）第十九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国家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鄂政发〔2017〕20号）二、下放管理层级的项目第21项					
131	身份证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六条					
			〔规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103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2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取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申请书。（原件一式二份、拟留件） 2、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二份、拟留件） 3、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一式二份拟留件）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原件一式三份、拟留件） 5、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原件一式三份、拟留件）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鄂政发〔2016〕32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3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02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定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申报表》 2、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职工人员情况登记表，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岗位等信息 5、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车辆情况留存原件，加盖公章（背街小巷：至少3台小型作业车辆；主次干道：至少1台压缩车、1台机扫车、1台洒水车；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至少1台餐厨收集车、1台餐厨运输车、1台油脂收运车；每台车辆需有45度视角实地拍照，能显示车辆全貌和车牌号码的相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人员驾驶证复印件。每台车资料各在一张A4纸上按照由上至下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租赁的车辆需提供租期自申报许可之日起算不少于一年的租赁协议，且不得与已申请该许可单位上报的车辆重复；第三方无偿提供的自有车辆，需提供方出具证明材料） 6、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设备停放场地证明，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 7、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 8、中标证明材料
			〔法规〕《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省人大会议通过）第二条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第二十五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34	营业执照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101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报表》 2、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工地处置建筑垃圾硬件条件的照片 6、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有效证明 7、承担建筑垃圾处置的运输企业资质证明及合同 8、密闭运输车辆明细表 9、承担建筑垃圾处置的运输企业合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法规〕《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通过）第二十三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施工许可证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139号）第七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5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申请材料： 1、《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设置地理位置示意图（背景图、设计图及施工结构图，设计图、施工结构图必须由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3、户外广告设置后白天和夜间效果图 4、设置地点使用权证明文件（使用权证明文件户主名称必须与设置地点使用协议一致，以建（构）筑物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还需提供完整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5、设置2年以上（含2年）的户外广告需提供具体安全检测资质单位的安全检测报告（新设广告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交安全检测单位资质证明（加盖公章），附上年度公益广告发布证明材料 6、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应提供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建筑物产权证明、市工商局营业执照） 8、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9、法人身份证二张贴、张贴宣传品许可申请材料 1.《武汉市张贴、张挂宣传品申请表》 2.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地理位置示意图 3.张贴、张挂宣传品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4.张贴、张挂宣传品后的效果图 5.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法人身份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6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武汉市新洲区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2、占道地点平面示意图（占道） 3、营业执照 4、规划红线图（挖掘） 5、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须提交项目计划批准文件和规划红线图（占道） 6、施工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挖掘） 7、文明施工组织方案（挖掘） 8、法人身份证 9、项目计划批件副本（挖掘） 10、道路挖掘施工范围内燃气管线设施确认证明文件（挖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37	身份证件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口港口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定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					2、船舶适装证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三十二条					3、（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4、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的有关资料
								5、详细报告
								6、《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7、《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8、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或舱单或积载图
								9、拟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资质，并且符合安全、防污染及保安要求的证明材料
								10、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11、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12、对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感染性、污染危害性等危险品，附具相应的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人员防护；应急急救和泄漏处置措施等资料
								13、《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14、包装或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或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
								15、罐柜检验合格证明书
								16、放射性剂量证明
								17、添加的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要求、有效期及超过有效期时应采取的措施
								18、《限量内危险货物证明书》
								19、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鉴定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7	身份证件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口审批	〔法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9年9月9日国务院令 第56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法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20、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分类评估意见 21、提供相应的免除证书或证明 22、《可免除量内危险货物证明书》 23、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应持有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其他要求：定期申报提交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应当在《船舶装载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备注栏内扼要注明所发生的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实际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原件一份，拟留；载运2000吨以上散装持久性货油的国际航行船舶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1000总吨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和沿海运输船舶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使用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的，需提供集装箱装箱检查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装载包装危险货物的，需提供包装或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或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使用可移动罐柜装运危险货物的，应提交罐柜检验合格证明书。装载放射性物品的，应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货物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提交添加的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要求、有效期及超过有效期时应采取的措施。装运限量危险货物的，应提交事先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限量内危险货物证明书》。托运《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际危规》中未列明的危险货物，应提交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鉴定表”。托运MARPOL73/78公约附则II中未列名的或新的散装液体化学品，应提交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分类评估意见。按规定可按非危险货物出运的危险货物，需提供相应的免除证书或证明。装运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提交事先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的《可免除量内危险货物证明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8	经营场所 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道路货运 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5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武汉市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审批表》 2、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4、安全运营承诺书（个体提供）/办公场所证明、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企业提供） 5、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证复印件及驾驶员聘用合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39	经营场所 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定行政许可的立法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武汉市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审批表》 2、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 5、企业章程文本 6、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7、《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8、停车场平面图 9、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10、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 11、可行性报告 12、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未与起讫点客运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必须提出明确的站点方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40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可行性报告 3、进站方案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6、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7、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8、法人身份证 9、经办人身份证 10、经办人委托书 11、营业执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1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客运站经营：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拟留）；2.《武汉市道路运输业开业登记表》（原件拟留）；3.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4.《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5.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6.客运站情况简介（原件拟留）；7.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提供花名册（原件拟留）及相关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8.需设置的岗位及岗位职责，具体包括值班站长、迎门服务员、问事服务员、公安值勤（或保安稽查）服务员、广播服务员、检查服务员、出站验票服务员、车辆调度员、车场管理员、安全检查员、乘务员（公用型车站不设）、驾驶员（公用型车站不设）16个服务岗位；9.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原件拟留）；10.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提供设备、设施明细表，并标明设备、设施的面积或数量（原件拟留）；11.齐全的场区平面图，并标注面积及用途、经营客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2、货运站经营：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拟留）；2.《武汉市道路运输业开业登记表》（原件拟留）；3.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4.《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5.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6.货运站情况简介（原件拟留）；7.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提供花名册（原件拟留）及相关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8.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原件拟留）；9.齐全的场区平面图，并标注面积及用途、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拟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2	经营场所证明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经营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定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申请材料： 1、《武汉市道路运输行政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4、《营业执照》 5、公司章程 6、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及租赁合同 7、管理制度文本 8、组织机构图及岗位职责、聘用人员劳动合同 9、管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10、理论教练员的身份证、驾驶证、理论教练员证 11、驾驶操作教练员的身份证、驾驶证、驾驶操作教练员证 12、教练车资料：1）《湖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车辆标志牌、道路运输证申请表》；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3）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原件；4）车辆前方左侧45度角拍摄的照片；5）车辆购置凭证（购车交易发票）复印件 13、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教练场地土地使用性质及土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教练场地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教练场地平面图、训练项目及场内道路等设施设备、办公室、休息室彩印图片 14、报名点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报名点房屋为自有的，附报名点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15、驾驶员培训常规教学用具、设备的彩印图片及购买发票复印件 各类教室的彩印图片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申请材料： 1、提交机动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 2、《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3、申请人身份证 4、从事普通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现有教练员名册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证》副证 6、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7、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 8、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9、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说明 10、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11、拟从事相应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学的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证》、学历证明 12、其他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从事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申请材料： 1、提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可行性研究报告 2、《武汉市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审批表》 3、法人身份证明 4、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5、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 6、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7、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8、拟聘用人员名单及资格、职称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3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 2、项目计划批准文件（挖掘或因建设占道提供） 3、规划红线图（挖掘或因建设占道提供） 4、施工资格证明文件（挖掘提供） 5、文明施工组织方案（挖掘提供） 6、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144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项 〔法规〕《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通过,2012年1月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公路路政管理审批表 3、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1）方案内容应包含：工程内容及简介，施工地点，施工期限或进度安排，与公路相关的施工图纸，施工现场交通管制方案及控制区布置图，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措施；2）涉及公路安全的，还需提供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申请人是自然人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3）委托代理人或经办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施工单位与业主施工合同（复印件），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5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在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设置非公路标志，以及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5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 3、设计图或平面布置图 4、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7、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的机构证明、涉路工程项目的立项批文、初步设计批文等资格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或授权经办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法规〕《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通过，2017年5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法规〕《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通过，2012年1月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6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的机构证明、委托代理人或授权经办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2、出具《申请书》并写明主要理由；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施工期限；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补偿的数额（原件） 3、影响交通安全的，应按公路等级分别提供县级以上公安交通机关同意的意见文件（原件或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一份） 4、具有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施工方案（原件） 5、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原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验收报告（原件）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原件） 7、省公路管理机构关于涉路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查同意函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法规〕《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09年3月26日通过，2012年1月1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7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 3、设计图或平面布置图 4、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7、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的机构证明、涉路工程项目的立项批文、初步设计批文等资格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或授权经办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法规〕《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9年1月22日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十二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48	土地证	燃气工程报建审批	[法规]《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工程区域方位图、工程总平面方案图 2、土地、规划、资金手续 3、燃气施工许可 4、燃气施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5、规划部门许可文件（原件、复印件） 6、消防、环保、设计等审批意见（原件、复印件） 7、施工图及技术资料（原件、复印件） 8、中标通知书及施工、监理合同（原件、复印件） 9、土地证 10、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原件、复印件） 11、燃气施工报建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49	社保交纳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20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1、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1.《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申报表》（一式一份，单位盖章）；2.企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一份，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3.企业燃气设施建设项目批复文件（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4.企业燃气供气设施统计表及分布平面总图（一份，原件）；5.燃气供气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意见、压力容器使用证、充装许可证、防雷检测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场站供应许可证；（一份，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6.企业组织框架图；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任命文件；（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7.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抢修人员所取得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一份，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8.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燃气、石油化工、安全）职称证书；（一份，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9.安全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抢修人员社保交纳证明（社保机构盖章）；（一份，原件）；10.企业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制度、应急抢险预案（包括有抢险机构和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用户服务制度等）；（一份，原件，单位盖章）；11.燃气气质检测装置证明文件及日常检测报告；（一份，原件，单位盖章）；12.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合同或供气意向书（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13.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14.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报告（一份，原件）；15.法人身份证；16.公司章程
	经营场所证明		〔法规〕《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修订）第十三条				区住建局	2、燃气供气场站经营许可：1.《武汉市新洲区燃气供气场站设立申报表》（一式一份，单位盖章）；2.所属企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燃气经营许可证（一份，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3.场站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材料（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4.场站区域方位图和设施平面图；（一份，原件）；5.场站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验收意见、竣工验收备案证；压力容器使用证、充装许可证、防雷检测报告（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6.场站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一份，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7.场站应急抢险预案和管理服务制度；（一份，原件）；8.安全运行现状评价报告（一份，原件）；9.法人身份证；10.燃气经营许可证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建城〔2014〕167号）第二条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50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法规]《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修订）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武汉市新洲区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报表（说明改动的理由，设施改动的规模，时间安排）》（一式一份，单位盖章） 2、改动燃气设施的区域方位图（一份，原件） 3、设施改动方案（包括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一份，原件，单位盖章） 4、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设施改动对燃气供应影响较大的要提交专家论证意见）（一份，原件，单位盖章） 5、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法人身份证
151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第三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武汉市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表》（各申请单位可于武汉市环保局官网首页“办事大厅”中的“资料下载”中自行下载填写） 2、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4、《施工合同》复印件 5、建筑工地周边环境敏感建筑物图示 6、拟向周边环境敏感建筑物居民告知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公告》 7、属于军事保密设施建设或市级及以上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必须连续施工超过72小时的，应当提供市级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属市级及以上重要公共基础设施的书面文件）；说明：（1）首次申请递交的材料应包括上述各项；同一工地再次申请的，递交的材料应包括上述第1、5、6等三项材料。（2）申办人应持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52	环评批复文件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1、《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 2、《守法承诺书》 3、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排污口和检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5、纳污范围、纳污企业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供）
153	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证身份证件	房屋建设及其附属设施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条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第18号）第二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3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房建类：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4、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或发改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5、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地铁安全影响评价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6、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和人防）审查合格告知书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7、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省招标项目），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市招标项目）；或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直接发承包备案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8、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9、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10、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和相应身份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 施 情 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 事 指 南
154	建设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证身份证件	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5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市政类：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4、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拟留复印件） 5、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地铁安全影响评价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6、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和人防）审查合格告知书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7、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8、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原件一式一份（拟留原件） 9、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和相应身份证明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第18号）第二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55	建筑规划方案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二條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及设立法规依据。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目前应当保留。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规划部门出具的《建筑规划方案》（即规划局盖审批章的总平面图） 2、《规划方案工作联系函》 3、由承担地面建筑设计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地面各栋建筑的标准层面积、首层面积、楼层列表（含单栋高层建筑高度，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4、由承担地面建筑设计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地面10层（含）以上各栋建筑的标准层平面图（规划局盖审批章） 5、人民防空工程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6、由承担防空地下室设计的设计单位出具的人防总平面图 7、战时建筑平面图 8、人防建筑设计说明 9、申请单位加载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年3月31日修订）第八条					
			〔规章〕《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358号）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所涉条文）	保留理由	实施情况			
					年受理量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56	建筑规划方案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年3月31日修订）第十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结合该事项审批要素确定，应当保留。	100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1、建设单位所提人防易地建设申请及相关材料 2、规划部门出具的《建筑规划方案》（即规划局盖审批章的总平面图） 3、《规划方案工作联系函》 4、由承担地面建筑设计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地面各栋建筑的标准层面积、首层面积、楼层列表（含单栋高层建筑高度，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5、由承担地面建筑设计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地面10层（含）以上各栋建筑的标准层平面图（要求图纸上有规划局审批章） 6、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进账之后提交湖北省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复印件 7、加载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规章〕《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印发
